

##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3月22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贾红生先生、华立新先生、裴万柱先生、陈刚先生、耿成轩女士、林爱梅女士、赵春祥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收购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35%股权的议案

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固废业务，获取稳定的经营现金流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收购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诸城宝源）35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诸城宝源100%股权，诸城宝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，公告编号为2016—9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